

資訊學院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

113學年度

最低修業年限	兩年
應修學分數	除了論文研究課程之外，至少須修滿24學分
應修（應選）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	一、必修：論文研究三學期（共六學分）。 二、碩士生須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因故未能完成者，須於舉行學位考試前完成本課程，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舉行學位考試。 三、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修習「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訓練課程」；因故未能完成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始得畢業。 四、完成論文學位考試。
備註	其他未盡事宜請依資訊學院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辦理。